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委任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及
合規顧問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新聞稿(「該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13.10及2.13(2)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下令本公司(其中包括)(a)委聘一名令上市科(「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第2.13、13.09(1)及13.10條；以及(b)委聘一名令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專業顧問並持續聘用兩年，作為其遵守上市規則的顧問(「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本公司已委任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為顧問。中磊應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於該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載有有關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建議的書面報告(「首份報告」)，以供本公司向上市科提交；以及於提交首份報告後的兩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另一份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情況的書面報告，以供本公司向上市科提交。

除此之外，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為期兩年。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及林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